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66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6639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國小輔導小組-
班級經營好 [綜] 要-108課綱綜合活動課程共備工作
坊」，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年8月5日東小字第1130003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工作坊：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、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，共2日。
 - (二)工作坊回流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。
 - (三)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，忠孝國小內)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
 - 1、以有擔任113學年度中、高年年級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之教師或預計計113學年度擔任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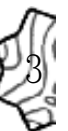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收文:113/08/06



1130004106

有附件



課老師。

2、有興趣進行班級經營研究與綜合活動課程理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名額：

1、中年級授課老師30人（請報名113年8月20日場次）。

2、高年級授課老師30人（請報名113年8月21日場次）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- 研習專區（烏日區東園國小）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